

那撫摸生命

琴弦的手



／吳獻章

在一個拍賣市場，主持人正想以最快的時間，拍賣一把他看不起眼的舊提琴，好繼續

拍賣更貴重的物品。正要以三塊錢成交之際，現場一位老先生走上台，拿起那把舊提琴，擦去琴上灰塵，調好了音，圓熟地拿起弓，開始他的演奏。頓時，全會場被他手指間所拉出天使般的妙音所吸引住……曲畢後，這位老先生把琴放回去，下了拍賣台。轉眼間，這把提琴以三千元賣出！原來，叫琴價值真正被肯定的，是那雙撫摸琴弦的手！

以賽亞書第六章說：人生存在的意義，是在聖潔的神眼前！唯經過那撫摸生命琴弦的手，人的價值才真正被肯定！以賽亞告訴他的聽眾及讀者：「我就像那舊的小提琴一般，我生命的樂章，是聖潔的神用手撫摸我生命琴弦時，才被彈奏出來的！」從此章經文，我們可以看出基督徒的靈程三部曲：

一、聖潔的神照亮人的黑暗

只有在神的光照下，人方知裡面的黑暗（約一5：3-19），當先知以賽亞看見「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，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，其上有撒拉弗侍立」（1-2節），並聽見撒拉弗的頌讚「聖哉聖哉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，他的榮光充滿全地」（3節），並叫他終身難忘的「影音特效」：「因呼喊者的聲音，門檻的根基震動，殿充滿了煙雲」（4節）時，他沒有像彼得得看見變貌的主時一樣說：「主阿，我們在這裡真好」（太十七4），卻說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，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，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」（5節）！聖經裡當神向人顯現時，人的反應常是如此。當神向摩西顯現時，摩西藏身石穴中，用手遮臉（出卅三18-23），約書

亞見耶和華的元帥就俯伏在地下拜（書五14），以西結見耶和華榮耀的形像就俯伏在地（結一28），約翰見復活的主，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」，聖潔的神徹底照亮人的本相！

為何我們不能知道自己是罪人呢？原因有三：

1. 擺錯眼光：我們的目光常在別人的缺點上（太七3），而不在榮耀聖潔的神上！以賽亞在沒有看見神以前，已經用六次「禍哉」來責備背逆的以色列民（五章8，11，18，20，21，22）！我們論斷的眼光常叫我們看不清自己！當我們的眼目擺對地方，我們也要像以賽亞一樣的哀哭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」！做傳道站講台的，更是要像以賽亞一樣，對自己講道，戰慄謹慎於更重的審判前（雅三1）！

2. 另有倚靠：以賽亞是在烏西雅王崩那年才真認識自己！這位坐猶大國王位達半世紀的烏西雅，除了晚年以外，可以說是繼約沙法以來最輝煌的猶大王（代下廿六1-15）！當我們心中的倚靠，不論是財富、地位、穩固的工作……被奪去時，我們才會體會出自己多軟弱、多需要天父的憐恤！人的盡頭，真是神的開頭！

3. 自以為是：烏西雅「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以致行事邪僻、干犯耶和華他的神、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」（代下廿六16），貴為一國之君，心想：何事不可為？驕傲的他，被大癩瘋推下王位，就在死的那一年，以賽亞看見「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」（賽六5）

，才發現罪人不是別人，是我！

美國大文豪馬可吐溫說：「人就像月亮，有黑暗的一面，不願意讓人看見」，常常我們看不出自己黑暗的一面，直到聖潔的神光照了我們，我們才認識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！

二、聖潔的神改變人的生命

正如提琴家擦去琴弦上的灰塵，彈出人間美妙之音一樣，以賽亞書第六章也述說神照亮人的黑暗，這位懂得如何撫摸我們生命琴弦的主也在脫去你我污穢的衣服，並穿上華美的衣服（亞三4），祂藉著救贖和事奉來改變我們的生命：

1. 救贖：以賽亞一知罪，就「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，手裡拿著紅炭」（6節），他立即經歷到，只有聖潔的神才能赦免人的罪，而且神也預備了救贖的管道——從聖殿裡的壇上取下來的炭（6節），和新約中，施洗約翰所預表的——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（太三11）——十字架上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挽回祭，遙遙相對（羅三25）！

救贖的結果，表明在撒拉弗的宣告上：「看哪，這炭沾了你的嘴，你的罪孽便除掉，你的罪惡就赦免了」（7節），解經學者一致同意，以賽亞救贖的經歷，是為突顯第一章至第五章所描述以色列人的罪孽，並說明他們得「以聖潔的唯一管道是回到神前（參一；四4）！」

2. 事奉：經歷救贖的人不懂得赦罪平安，更是進而明白神的旨意，體貼神的心意而委身事奉，「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：我可以差遣誰

呢？」（8節）！以賽亞的反應，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」（8節），叫我們看出被救贖的人立即的反應——事奉！彼得在認識自己的本相後，耶穌就預表他的事奉說：「從今以後你要得人」（路五10），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撫摸生命琴弦的主後第一句話就是：「主啊，我當作甚麼？」（徒廿二10）。親愛的，你在蒙恩得救後是否盡心盡力事奉主呢？

事奉主的人要順服主。當主呼召人時，以賽亞只簡潔的回答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」我們的回答是否是：「主阿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到我所喜歡的地方？」華人信徒應記念，馬禮遜一生在澳門，墳墓也在澳門，戴德生一生獻給中國，死在中國。

事奉主的人更要背十字架。因為你所傳福音的對象，可能和以賽亞的對象一樣，是「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，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」——並「心蒙脂油、耳朵發沉、眼睛昏迷」的百姓（9~10節），特別若傳審判性的信息如「城邑荒涼，無人居住……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」（11~12節），別人極可能抵擋拒絕你說：誰在差遣你來？下監獄去！

三、聖潔的神要求人也是聖潔的

以賽亞書第六章並沒有正式提到三位一體的神性，卻有三位一體的痕蹟：

1. 加爾文解釋三次的「聖哉聖哉聖哉」為三位一體的暗示，這點在老約翰看到天上寶座的神，及四活物的頌讚「聖哉聖哉聖哉」（啟四48），漸漸明朗。

2. 以賽亞所聽到的「誰肯為我們去呢」（

復數，8節）更強烈暗示著以賽亞所見坐寶座上的三位一體的神！

3. 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十二章40節，引用以賽亞書第六章9節，就明說以賽亞看到了，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格——耶穌（約十二41）！

4. 保羅在羅馬向猶太人講道中，曾引用以賽亞書第六章9到10節；就明指以賽亞所聽到的聲音，來自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格——聖靈（徒廿八25）！

三位一體的神如何藉以賽亞向背叛的以色列人傳講神的審判（11~13節），也要向末世的人審判，連神家裡的兒女也不例外（彼前四17），祂公義的審判是嚴格的：「境內剩下的人，若還有十分之一，也必被吞滅」（13節），這個預言應驗在一百多年後猶大的亡國上（王下25章）！能站立存留的，只有「聖潔的種類」（13節），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十二14）！

這個世代，如同以賽亞時代的猶大國，漸漸臨入那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手中，那被生命琴弦撫摸、光照、改變的你我，該記念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、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（彼前一15~16；利十一44~45），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，用我們的生命來唱歌，見證那撫摸我們生命琴弦的主！

（作者係伊利諾大學理論應用力學系博士，現在芝加哥三一神學院攻讀舊約博士，並牧會中。）